

##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陶鸣成、冯加庆、刘云

2020年1月15日